

桃園市保險經紀職業工會會員重要通知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113 年投保金額查核案

查核條件

一、薪資所得 \geq 執行業務所得者

【薪資所得】除以 16 個月(所得格式:50)

二、執行業務所得 $>$ 薪資所得者

【執行業務所得】除以 12 個月(所得格式:72、9A、9B)

註：執行業務所得扣除必要成本及用。

比對 111 年健保投保金額, 低報者列入查核

*健保局為鼓勵被保險人主動依規定覈實申報，如被保險人 111 年度所得資料符合上述查核條件，惟於 113 年 4 月底前主動申報調整投保金額(次月生)，且該調整後投保金額不低於本署以上述方式計算之 111 年月平均所得者，則予以排除在 113 年度的查核名單外，否則，仍列為 113 年度查核對象。

敬請會員重視本通知：

申請覈實調整健保投保金額，請於 4 月 20 日前攜帶【向國稅局申請的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】主動提供給本會申報，如有疑義可電洽本會 (03)3576146 或本會官方 LINE 洽詢。

LINE 應用程式專用功能

請用 LINE 掃描下方的行動條碼來瀏覽內容。

